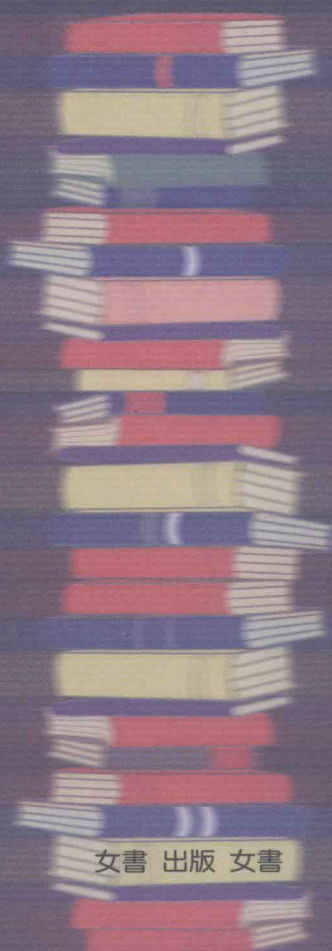


兩性平等教育的 本土發展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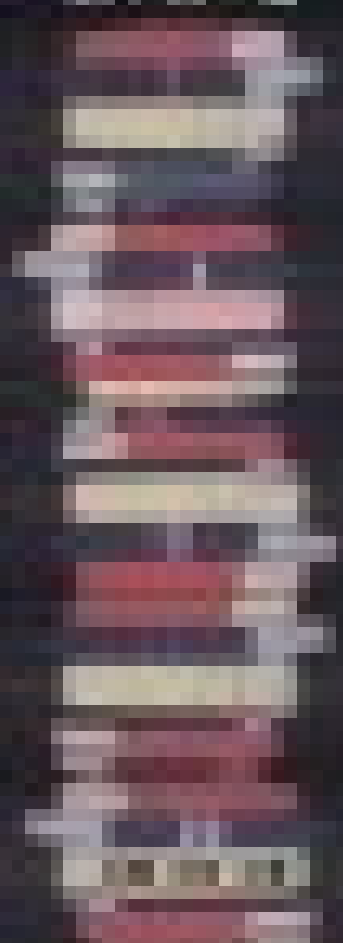
蘇芊玲◎著



女書 出版 女書

兩性平等教育的 本土發展與實踐

王登真 著



教育部審定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n Taiwan

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

蘇芊玲◎著

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n Taiwan

作 者：蘇芊玲

發行人：鄭至慧

文字暨美術編輯：龔游琳

出 版：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電 話：02-23638244

傳 真：02-23631381

e-mail：fembooks@ms27.hinet.net

網 址：fembooks.neatweb.net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62號

郵 撥：18246901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經 銷：吳氏圖書有限公司

電 話：02-32340036

印 刷：鶴立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一刷：1999年8月30日

再 版：2002年5月20日

定 價：350元

ISBN957-8233-32-9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再版序

這本論文集初出版於1999年8月，兩年多以來，無論是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推動，或自己在相關議題上的書寫，都不曾間斷，因此有了如今再版的新面貌。

教育部自1997年3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多管齊下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無論是督導各級教育機構與學校成立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事務；或舉辦各式研習/培訓營，提升教師及教育人員之性別意識；或協助建立校園安全空間，積極防治性騷擾等等，皆頗見成效。為了讓兩性平等教育能真正落實為一項可長可久的基礎教育議題，法治化是一條必走的路，教育部因此於2000年通過委託陳惠馨教授(計畫主持人)、謝小苓教授、沈美真律師和本人共四人，共同擬定「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後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經過一年多密集的研議，該草案於2001年2月順利完成。目前正在台灣各地進行公聽，預計下半年將最後修正版本提交行政院，並進行國會遊說工作。此草案如順利通過，不但兩性平等教育議題有了直接的法源依據，更是我國公部門主動推動的第一個有關性別平權的法案，其意義之重大深遠，自不待言。

本人自1997年獲邀加入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第一屆委員會至今五年，2000年得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研擬，目前並擔任該法案研修暨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深覺榮幸與責任重大，特別趁本書再版之際，將草案之擬定過程、其內涵以及全部條文收錄於內，留下紀錄。

另外，自1985年台大率先成立婦女研究室以來，婦女研究及課程開始在台灣大學校園內生根，近幾年發展更見普遍與迅速，目前各大學設立有女性/性別研究室者已超過十個，這兩年南台灣更陸續成立了三個相關研究所，分別是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醫療研究所，以

及樹德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雖然如此，作為一門新興學科，女性/性別相關學科，無論研究或教學，事實上都仍有諸多可待發展之處。研究與教學兩者相較，後者之紀錄與交流更少，因此於此階段益形重要。相比於其他大學或老師，本人於九〇年代初在任教學校通識課程中開設的性別課程，算是相當早的，因此將多年教學經驗寫成「教什麼？怎麼教？——通識課程『性別文化研究』的內涵與教學」以及「文學人生，性別探討——通識課程『女性文學』的內涵與教學」兩篇論文，內容觸及通識性別課程的理念、教材以及教法，虛心就教同業之餘，期能創造出更多對話，集結群力，共同豐富本土性別課程之內涵與教學。

這幾年台灣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工作看似積極，但事實上，因受到七〇年代退出聯合國的影響，相比於世界許多國家，已落後二、三十年。近兩年因政治局勢的改變和開放，才又重新開始與國際各國（尤其是非政府組織，NGO's）進行各項交流工作。本人去年以個人身分加入「國際大學女性聯合會」（IFUW）成為會員，旋即參與其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辦的第二十七屆大會，認識各國致力於推動婦女教育，創造兩性平等的許多國際友人，回國後，特別將此經驗與心得寫成「推動女性教育，打造平等世界」一文，並將之收錄於本書，與更多人分享。今年八月，本人將號召一群夥伴，前往韓國漢城參與亞洲大學女性聯合會的年會（UWA），並將發表論文，與亞洲各國友人分享台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寶貴經驗。下個階段除將積極爭取以國家名義加入成為會員，與世界各國同好持續進行交流之外，更期待能藉此為台灣與世界的接軌，略盡棉薄之力。

從1988年開始接觸兩性平等教育議題至今，已有十多年，回首過往，無論是早期在民間團體的呼籲，近幾年在教育主管機構以及各級學校的推動，或是十年來於任教學校的教學，都是一步一腳印的耕耘過程，也是個人生命史中深刻豐富的一頁。要落實一個議題，個人的力量非常有限，但集結許多的個人，假以時日，就能創造出不同（make a difference）。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本人始終懷抱的是這樣的用心與執著，這本論文集的出版與再版可茲見證，本人必須深深感謝多年來一路攜手、共同打拼的夥伴，在此謹將這本書獻給大家。

蘇芊玲

寫於2002年5月

自序

從接受女性意識啓蒙、接觸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到這本論文集的完成，已超過十年。

得以接觸兩性平等教育議題，應該歸功於婦女新知基金會。198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國中小以及高中教科用書的內容，全面進行兩性觀的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當時，這個活動引起不小的注意，許多人才驚覺到性別意識的養成和教育的緊密關連，也開始引發了「修訂／開放教科書」和「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呼籲。

解嚴後的台灣百廢待興，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意義雖然重大深遠，許多人亦持續努力，卻沒有得到立即全面的回應。直到1995年，行政院才順應民間教育改革的呼聲，成立了教改會，由中研院李遠哲院長領軍，準備以兩年的時間為台灣的教育沈痾做出診斷，勾勒教改藍圖。教改的範圍包括極廣，從具體的體制到抽象的內涵，無所不包。可惜的是，在教改會欲進行第二階段「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時，兩性平等教育卻未被規劃進去。婦女新知基金會得知此事，遂極力爭取，將「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納入研究方案。當時，本人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一職，主要負責教育文化方面的工作，因此有幸擔任教改會「落實兩性平等教育」計畫主持人，與其他老師一起從事這個研究。1996年底，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出爐，「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建議正式列入其中。但因教改會屬於臨時責任編制，其所做建議是否以及何時實施，仍屬未知。

1996年11月底發生的彭婉如事件，激起社會大眾對婦女人身安全問題高度的關注，立法院在一週之內迅速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決議隔年1月立即實施。該法著重受害者之救援保護以及落實相關教育之功能。根據其中第八條之規定，自86學年度開始，中小學每學年必需實施至少四

小時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內含兩性平等教育)。為了因應該法的要求，教育部遂在1997年3月7日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工作自此正式成為全國教育政策。(縣市政府部份，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995年底率先成立「兩性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本人亦為第一屆委員。)本人獲邀參與該委員會，並擔任第五小組召集人。為了宣導相關資訊，另外發行《兩性平等教育季刊》，本人亦負責該季刊總編輯工作。至今已進入第三年。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五組，同步進行落實的工作，它們分別是：一、師資培訓與教學教法；二、課程與教材；三、校園安全、申報與危機處理；四、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五、宣導、社會及親職教育。整體而言，在職教師以及相關教育人員的培訓是這兩三年來持續的重點工作，本人也在學校教職工作之餘，盡量支援參與各地各校舉辦的成長營、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研習營、行動研究等活動，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與更多第一線的教師與行政人員接觸，進行雙向的經驗交流與分享，增加對教育現狀的了解，以共同切磋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有效的途徑。

因此，這本論文集裡收集的大多是近三四年來本人參與推動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相關著作，其內容側重此議題在台灣推動過程的記錄與思考，以及針對教材檢視和教師性別意識覺醒兩個主題所做的實務研究，以提供政策擬定者及教學實務者參考為目的。第一部份為「總論」，以第一篇〈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和第二篇〈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展望〉為代表，前者首先說明兩性平等教育和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一脈相承的歷史淵源，並試圖釐清兩性平等教育之重要理念，接著清楚交代本論集中多篇論文之研究方法，最後再提出欲達成兩性平等，在推動工作上應具備有「進程」的觀念與做法；後者試圖回顧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經過十年努力累積之成果、針對現狀所做之分析，並提出未來可行方向之思考與建議。

第二部份「學校教育」所佔篇幅最多，分別從教材檢視與教師性別意識覺醒兩個主題著手，表達雙管齊下進行改變的必要性。兩性平等教育可切入推動之議題頗多，這兩者是本人近幾年來參與最多也較為專注的一環。國小教材從過去數十年的統編本鬆綁，改為目前的審定本，雖僅三年的時間，在性別議題的呈現上已見明顯的改進，持續的檢視監督當然是促成再進步的動力所在。然而，徒有教材不足以自行，教師在其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無論是透過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教師如欲有效發揮推動兩性平等

教育的作用，進行自我兩性觀的檢視常是重要的第一步。另外，有鑑於目前中小學校園內的教師結構，女老師佔有一半以上的比例，在行政階層上卻是少數。到底為數眾多的女老師，在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一事上，扮演了何種角色？而校園中的性別、階層，以及婚姻家庭等因素又如何影響女老師？以上種種關注，促成了〈中小學教師女性化及其與教改之互動關係〉的研究，包括本人在內的三位研究者在文末提出「中小學女性教師全面婦運化」的建議，令人雀躍心動。86學年度一整年教育部在台北縣中山國小實施的「兩性平等教育實驗學校行動方案研究」，本人擔任督導工作，與該校校長和老師們經過一年多的密集接觸，亦累積不少觀察與思考。另外，本人應台北市立大同高中之邀，也以一個學期的時間參與該校教師工作坊的活動，所得之感想與收穫頗為珍貴。期待這些經驗的記錄可以提供有心推動此議題的教育工作者示範與參考的價值。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本應包括學校、家庭與社會三個範疇，才能全面見效。近十年來本人所參與的民間婦女團體，在推動社會與家庭的兩性平等教育工作上亦著力頗多，本人將此方面的參與和討論合併放入第三部份「社會與家庭教育」中。除了介紹理念與實際可行之做法之外，並提供實際教案作為參考。最後一篇〈學校如何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更有將學校、社會與家庭三者連結之企圖，並作為本論文集之結尾。

本人「生不逢時」，無緣在求學階段接受女性主義思想的啓迪和相關課程的洗禮。度過漫長的矇懂疑惑期之後，有幸接觸到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步上女性意識成長之路，並和一千好友同志試圖從制度、社會、文化、教育等面向多方進行改革工作。這期間也自行研讀諸多女性主義相關書籍，在愈來愈多女性主義學者相繼投入相關教學與研究的近幾年，本人亦從她／他們身上獲益良多。在這本論文集中，本人秉持的是女性主義的理論基礎和基本立場，也深信女性主義批判教育學的理念是實施兩性平等教育時應堅守與追求的原則。本人因為相信研究者應有所分工，因此將自己定位為一個議題推動者與實務工作者，所有文字的呈現都立基於這樣的身分。

過去，保守封閉的校園常被批評為與社會脫節。回顧本人近十年來的成長，其中如稍有一點可以自得之處，應在於勇於突破校園的框限，積極參與社會團體，進行各項求知與改革活動，從中汲取養分，灌溉原本已在內心中蠢蠢欲動的芽苗，使之逐漸茁壯長大，回過頭來，也才有能力將本

身的成長反映在教學之中。本人原本的教學專業為英文閱讀與英美文學，六七年前開始在校內通識共同科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至今已開過「女性研究」、「性別文化研究」、「女性文學」、「性別與身體」等課程，不僅為打造校園的多元文化略盡棉薄之力，也為本人的教學增益不少活力與創造力。這樣說來，本人無疑是其中收穫最豐富的人。

無論是這十年來的成長或本論文集的完成，都必需要謝謝許多人：婦運團體中的姊妹；在兩性平等教育議題中曾經／仍在一起努力的同志；各地的老師校長們，以及學校裡共事多年的同事與學生。如果不是有這麼多人一路扶持，不斷給予鼓勵與協助，這一條路根本不可能走到現在。在下一個階段的路上，仍希望與大家攜手。最後，最深的感恩要給從來毫無保留地支持愛護我的父母姐弟、伴侶和兩個女兒，以及至交好友們。謝謝妳／你們。

蘇芊玲

寫於1999年7月

目 錄

再版序	001
自序	003
總論	
1.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研擬過程與內涵	010
2.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	043
3.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065
學校教育	
教學篇	
1.教什麼？怎麼教？ ——通識課程「性別文化研究」的內涵與教學	083
2.文學人生，性別探討 ——通識課程「女性文學」的內涵與教學	111
3.無處不性別——一個示範教案	129
教材篇	
1.從教材看女性的教育處境	137
2.體檢國小新教材兩性觀	143
3.檢視國小一年級國語科新教材兩性觀	152
教師篇	
1.中小學教師女性化及其與教改之互動關係	167
2.教師兩性觀的自我檢視	197
3.教師性別意識的覺察與自我檢視 ——以台北縣中山國小為例	206
4.教師如何籌組／進行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坊 ——以台北市立大同高中為例	213
社會與家庭教育	
1.推動女性教育，打造平等世界	222
2.家庭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的基石	236
3.學校如何結合社區推展兩性平等教育	248
4.結合官方與民間的新時代婦女教育	257
5.落實成人婦女兩性平等教育	266
6.女人VS.母職——一個示範教案	273
各篇論文發表暨出處	283
作者簡歷	286

總論

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 研擬過程與內涵

摘要

台灣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從1988年從民間婦女團體起步，已超過十年。1997年自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以來，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無論能見度或落實情況都日有提升，但因目前相關法規仍不足，以至對性別不平等措施之修正缺乏強制力，而對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的發展與推動則缺乏前瞻性與制度性的保障。為達成兩性平等教育得以長久累積、普及與深化之目標，本研究小組特別接受教育部之委託，草擬此「兩性平等教育法」。

本論文為草案研擬小組四位成員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苓、沈美真合力完成，第一部份為先回顧台灣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的過程與分析現狀，第二部份介紹外國相關立法與實施經驗，第三部份記錄本草案之立法過程與重要內涵，第四部份則是各章主要條文的介紹，第五部份是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全文。期待經由周延之立法，性別平等、無歧視的善意學習環境能逐步建構。

第一部份 台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

八〇年代的開端

在世界各國，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都與婦女運動的興起和女性主義

的發展關係密切，台灣也不例外。

走過七〇年代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1982年婦女新知成立。1985年，台灣第一個婦女研究機構「台大婦女研究室」亦緊接成立。八〇年代中期，雖然已有學者分析教材中的性別問題(註)，但從「運動」的角度而言，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應該以198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全面檢視教科書」為其開端。198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國語文及社會、公民等人文學科教科書，進行兩性觀的全面檢視。發現無論是數量或樣態，女性人物都遠低於男性，而其中充斥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尊卑歧視觀念更是嚴重。婦女新知遂召開公聽會公佈檢視結果，並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除了呼籲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儘速改進教科書內容之外，另提出開放民間編印教科書的訴求。婦女新知深知徒有好教材不足以自行，無論在正式或非正式課程中，教師才是傳遞正確兩性觀的靈魂人物，因此亦開始關心教師的角色，舉辦教師培訓營等活動。

八〇年代後半期，解嚴前後的台灣，在婦女研究／兩性平等教育的議題上，屬於拓荒開端的時期。除了民間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外，在高等學府，只有台大婦女研究室和1989年成立的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整體而言，尚未蔚為風潮。

九〇年代的發展

九〇年代，是台灣教育改革呼聲最熾熱的十年，也是兩性平等教育擴散發展的重要階段。1993年「女性學學會」的成立，為婦女研究／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展增添了生力軍。1995年在女學會召開的〈台灣婦女處境研討會〉中，謝小苓教授曾發表〈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針對存在於國內教育中的性別問題，提出詳盡分析與有力批判。

同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動向甫成立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改會)提案，從事「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究，結案時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一、全面檢討、改進教科書；二、加強師資培育工作；三、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四、提升行政／決策階層女性的參與率；五、設立婦女研究學程等。(蘇芊玲等1996)1996年底，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出爐，落

(註)：1985年馮用生、黃俊傑兩位學者對國小生活與倫理課本內容的分析中，曾觸及女性角色。

實兩性平等教育被納入其中。

1996年底，因為彭婉如事件的影響，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快速通過，有感於相關教育之嚴重欠缺，該法第八條特別明文規定，中小學每學年必須實施至少四小時之相關教育，內含「兩性平等教育」。至此，兩性平等教育終於取得初步法源基礎，教育部也因此於1997年3月正式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將兩性平等教育列為全國教改政策。

九〇年代，繼台大婦女研究室和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之後，許多高等教育學府也紛紛成立相關研究室，積極推動性別研究與課程，譬如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室(1992)、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4)、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5)、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室(1997)、成功大學婦女與兩性研究室(1996)、東海大學性別與文化研究室(1999)等。

1997年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將過去主要集中於民間婦女團體、大專院校研究室，以及少數學者專家的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工作推廣至全面化、體制化、基礎教育化的新階段。而上述許多團體／機構的成員，也是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成立後，分成五個小組規劃與進行相關工作，它們是：(一)師資與教學小組；(二)課程與教材小組；(三)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小組；(四)申報與危機處理小組；(五)社會與親職教育小組。從這樣的規劃與分工，可以看出兩性平等教育全面落實的藍圖。

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將近四年，回顧過去階段性的成果計有：

一、橫向與縱向的連結

從小學、國高中，到高等教育，從學校、家庭到社會，全部涵括。在教育部、縣市政府、資源中心學校、大學研究室與民間團體的共同推動之下，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能見度與普遍性已被大大提升。

二、多元議題全面推動

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多元豐富，環環相扣，從教材的檢視與開發，課程的發展與設計、師資的培訓與進修，校園空間安全的維護、性騷擾／性侵害的防治等，都需同步落實，相互銜接，才能竟其功。

三、基層建設往下扎根

在中小學部份，兩性教育已納入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大專院校部份，尤其在通識課程與教育學程中，已增開許多性別相關課程，台大

與清大更已推出相關學程，亞洲第一個性別教育研究所，也已於2000年九月正式在高師大成立。

四、建立安全無敵意的校園

性騷擾與性侵害問題，就是兩性不平等社會最惡質的產物。防治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問題，當然是兩性平等教育的重點工作。爲了建立校園安全無敵意的學習環境，已制訂頒佈「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處理原則」以及「教育部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要點」等。

五、發展論述記錄經驗

以發行兩性平等教育季刊，達到分享經驗，傳遞資訊，鼓勵本土研究的深化和實務工作的開發的目的，爲台灣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推動留下最完整的記錄。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雖努力不懈，小有成效，但未達完善、可改進之處當然亦有許多：

一、委員會的位階問題

委員會的定位屬臨時責任編制與諮詢性質，並非常設組織，無獨立預算和人力，許多工作的推動因此處處受限。

二、城鄉差距嚴重

許多位處偏遠縣市的教育局、學校和社區，各項資源的取得與享用仍然無法與都會地區相比。

三、人力資源不足

無論是校園課程或研習活動，相關師資人力的缺乏仍十分嚴重。過去幾年雖已有種子教師的培訓，但主要人力資源仍大多侷限於大專院校與少數都會地區。

四、各方論述待整合

兩性平等教育與其他相關議題，如性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和性解放等，甚至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都亟需彼此做更多對話與整合，以發揮更大效力。

五、法源基礎薄弱

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基礎甚爲薄弱，也造成一般人將兩性平等教育窄化爲性騷擾／性侵犯防治的印象，妨礙兩性平等教育全面的落實推動。

事實上，上述問題環環相扣，其中尤以法源基礎薄弱最爲嚴重。兩性